

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货物及服务项目验收单

(10 万元及以上)

(2024)第 号

项目名称	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项目		合同编号	豫财磋商采购-2023-424		
项目(使用)部门	学生处/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		中标单位	河南威戈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	
合同金额(元)	1168000		供货时间			
货物设备清单						
序号	资产编号	名称	型号/规格	单价(元)	数量	金额(元)
详见附页						
合 计 (元)						
使用部门初验情况及签名						
固定资产标签是否粘贴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我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次验收,符合项目合同等规定,验收结论为合格。						
验收人员签字:		程红梅 陈若		项目(使用)部门负责人签字: 何济春 (公章)		
验收小组意见及签名						
根据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,2024年5月15日学院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;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;查看了文本资料;现场核对了实物。						
发现问题:						
验收小组建议:						
验收专家签字:			验收人员签字: 何济春			
 供应商(盖章)			 采购人(盖章)			

注: 1、此验收单用于 10 万元(含)以上货物设备及服务项目的验收,初验人员不少于 3 人,最终验收人员不少于 5 人; 2、一式四份,国资处留存两份,财务处、项目(使用)部门各一份。